**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及**  **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能力提升培训 | 1项 | 一、培训对象：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  **▲**二、培训数量：培训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共265人，其中：2018年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100人、2019年生产经营型85人、2020年生产经营型80人。  三、培训形式：教育培训、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跟踪服务。  **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培训层级 | 总学时(小时) |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 | | | | | 综合素养 | 专业能力 | 能力拓展 | 实践实训 | 线上学习 | | 生产经营型 | 市级 | ≥120 | 10% | 80% | 10% | ≥总学时的1/3 | ≥总学时的1/10 | | 专业技能型 | 市级 | ≥40 | 10% | 80% | 10% | ≥总学时的2/3 | / | | 专业服务型 | 市级 | ≥40 | 10% | 80% | 10% | ≥总学时的2/3 |   ▲四、培训机构：要求培训机构拥有培训场所或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场所使用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并提供现场照片。  五、培训内容：供应商对培训对象开展调研，围绕培训对象所属区域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设培训课程，专业类别包括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产组织、市场开括、产品营销等。  六、培训要求：  ▲（一）培训机构协助县级农业行政部门招生，组织2018、2019、2020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培训标准规范。  （二）编制培训工作方案，制定课程表、征订教材（人手一套，从农业农村部统一开发的教材中选用），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生产经营、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为主线，组织专家团队，配备理论、技术、政策、实践和创业讲师，组织集中培训、实践实训和参观考察。  ▲（三）采集学员信息，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培训班及学员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学员满意度调查，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四）培训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主动对接学员产业经营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对培训对象的后续跟踪服务、创业创新指导等。  ▲（五）建立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一班一套，含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交采购单位），含学员报到表、学员个人头相、学员身份证相、学员信息表、培训课表、培训课台帐（包括聘请教师发放课酬的凭证）、培训签到表、培训过程相片（分开班、分上课、实训、合影、其它等类）、学员满意度测评、跟踪指导服务制度及跟踪指导记录表、培训协议、培训方案、培训总结等。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工作，并向采购单位移交培训过程资料。  ▲（六）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往返培训机构、实践实训、考察学习等的交通、培训、食宿费用等。  ▲七、培训师资要求：  聘请专业老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中标人承诺项目实施时拟派的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拟派的专业老师可以同时满足两项或以上的要求，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果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人员变动，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同意变动后的人员经历、业绩及能力必须跟被替换人相当，人员变动超过30%，采购人可随时中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八、培训基地、设备要求  （一）具备室外实训培训基地（粮食、水果、蔬菜、经济作物种植基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场地照片，以及场地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有室外实训培训场地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提供本次培训服务所必要的相关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或农学、农技相关的实验室专用设备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 |
| **二、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二、服务时间：在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包括集中培训、信息系统录入、满意度调查等），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三、服务地点：理论教学要求在南宁市市区范围内。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四、付款时间和数额：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给出项目课程安排方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0%，第二阶段支付为2021年3月完成批次的培训并移交相关培训材料支付合同款的50%，待整个项目培训结束并经过采购人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投标报价：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师资的劳务费、学员的食宿费、培训机构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实施服务单位不得将培训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培训中标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人负责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集中跟踪服务至少1次，电话跟踪服务至少2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并派专员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协商处理，重大问题在24个小时内处理并解决。  八、验收条件及要求：  1、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整理各类文档移交项目单位。  3、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 |
| **三、其他说明** | |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无。  二、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项目管理）等内容。 | |